

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2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日（星期一）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2日（星期一）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侨安科技园C栋厂房四楼1号会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尹高斌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会议出席情况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，代表股份43,059,75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58.278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2,637,1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06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0 人，代表股份 422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2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3 人，代表股份 422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0 人，代表股份 422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20%。

（八）会议出席或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长尹高斌、副董事长刘刚、董事黄国平、左文广、游向阳、吴维萍，独立董事曾志刚、强晓阳、曾港军；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刘晓光、叶骏；保荐代表人钟宏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934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92%；反对 1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75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949%；反对 1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741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1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：刘晓光、叶骏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 日